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轶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赵轶先生在会上作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2024年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建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4,402,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因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能受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影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

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水平、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为：

- 1、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津贴；
-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十二万元。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他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

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孙峰先生因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赵轶先生、钟锋浩先生、孙峰先生和陈江华先生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金额为16,553,653.15元。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在 2026 年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S 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

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赵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昕女士、公司董事张昊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的财务预算情况，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李庆峰先生、宁宁先生、冯晓女士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签订相关协议可能涉及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货币、利率互换等产品。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

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健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拟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除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详见《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9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详见《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